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旭
訴訟代理人　方偉
被　　告　PIMSEN MANOP（泰國籍）

上當事人間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伍萬貳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與訴外人NAKHENWITTHAYA（下稱中文名：吳他亞）均係泰國籍移工，在泰國時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06 年3 月26日經「雄介開發有限公司」仲介入境臺灣，並於同日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農公司）工作。被告與吳他亞於同年11月25日晚上9 時許，在振農公司宿舍區北側廚房外與其他移工飲酒用餐時，雙方因借款糾紛發生口角爭執，進而在廚房旁廣場徒手互毆，經在場其他移工勸阻2 人後，吳他亞離開現場回到宿舍房間。詎被告於飲酒後，情緒控制能力受影響，然尚未達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程度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自北側廚房櫥櫃內拿取金屬柄單刃料理刀1 把放入隨身背包內，在貨櫃屋宿舍區通道與吳他亞發生扭打，過程中被告將吳他亞壓制倒地，以置於背包內之料理刀取出刺殺吳他亞，致吳他亞左肺及腸子外露，並受有腹主動脈穿刺傷合併低血容積休克、腹部穿刺傷合併橫結腸

穿孔、左胸壁穿刺傷合併氣血胸、左下腹部開放性傷口合併網膜外露、右膝開放性傷口等嚴重傷勢，嗣雖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同年11月26日凌晨3 時15分許死亡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2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殺人罪而判處有期徒刑14年，復經上訴駁回而確定。而吳他亞之遺屬即其父、母因被告之犯罪行為，向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經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108 年度審補字第10號、第35號決定，補償其父母各新台幣（下同）219,213 元（含扶養費119,213 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）、233,047 元（含扶養費133,047 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），總計452,260 元，並已如數支付完畢，伊自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規定，向被告求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原告106 年度偵字第00000號起訴書、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 號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1036號刑事判決書、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08 年度審補字第10號、第35號決定書、領請書、收據、切結書、求償權讓與書、匯款資料等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